

新领域、新问题、新方法与发展(专题讨论)

主持人:张越

[主持人语]2018年10月13—14日,主题为“新领域、新问题、新方法与发展”的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历史学学部2018年会在浙江大学举办。与会学者就当前中国史学在新的研究领域的拓展、新的研究问题的提出、新的研究方法的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展开广泛研讨。通过讨论可以看到,在研究范围上,中国的历史研究正在把中国史研究和世界史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研究方法上,史学家尝试把考古学、科技方法、文献学结合在一起研究;此外,概念史、城市史、环境史、科技史、妇女史、公众史学等新领域的研究都有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正如北京大学教授马克垚在会上所指出的,我们对现有的研究成就和研究现状并没有沾沾自喜,而是不断进行着深刻地反思,在反思中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我们这一代人对于历史学以及整个人文学科究竟贡献了什么。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之时,我们是否作出了无愧于时代的成就。中国学术过去受西学和东(日本)学之冲击,当今天我们试图建立自己的学术体系时,梳理学术概念的发展理路,究竟是应该以古人之是非为是非去还原古人,还是以今人之是非为是非去评判古人。这里发表几位学者在此次年会上的发言,他们分别从不同角度对上述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历史学科;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技术原理;科技方法;概念史;妇女史;中国史学史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9)01-0059-17 [收稿日期]2018-11-10

古代政治制度研究的一个可选项:揭示“技术原理”

阎步克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100871)

“新领域、新问题、新方法与发展”这个话题,是富有挑战性的。历史学的一般目的,也是为人类知识大厦提供新知,如同任何科学一样。具体到中国政治制度史这个研究领域,百年来已有丰硕成果,形成了很多基本的问题,以及相关研究方法。在寻求开拓、深化的努力中,有一个不妨致力的方向,我暂时称之为“技术原理”的揭示。

这里所说的政治制度,主要是指一个政权的组织、人事和法律制度。这些制度均围绕组织目标,按一定的规则、原理组织起来,可以按预定机制运行的系统或结构。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角度看,建构制度与装配机械是有某种相似性的,都要遵循“技术合理性”。各种器件须按一定原理组装在一起,否则就是一堆杂物。组织或制度的结构也不是任意的。

“技术原理”的提法,是说在分析上,相关问题发

生在技术层面,尚未把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等因素考虑在内。当然,制度并非以纯粹“原理”形态存在于真空之中。制度自身的构成逻辑,在现实世界中必定同政治、文化、经济、社会各种因素“叠加”在一起。不过,也如一切不规则的波形,都是由频率、波幅各异的正弦波叠加而成一样,在分析上,“技术原理”是可剥离出来的。在政治史研究中,制度是背景,制度研究是给政治势力与政治事件作注脚的;从制度研究中得出的结论,只有从政治史上加以解释,才被认为有高度、有深度。而从“制度史主体”视角出发,情况就不同了。好比讨论“车制”一样,其逻辑起点是车的“原理”,然后是人力车、马车、牛车、卡车、火车,还有战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星球车……然后才是生活中人们如何使用这些车。成文法定制度的结构与功能,在逻辑上总是制度研究的起

点。对于制度与政治、文化、经济、社会的关系,理论上无限多的,但其背后也存在着基本“原理”。“制度史主体”的视角对这些关系,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上来就“综合”,而是先行“分析”,把重重叠叠的交织纠葛分解开来,从“原理”始,逐次理顺其间的逻辑关系,一个层面一个层面观察,一环一环解扣儿。

比如说,漫长发展中尚书六部之所以最终为“六”,首先是吏、户、礼、兵、刑、工这六个曹的职能重要性决定的。管理学又认为,管理宽度通常在5—6以下^①,或高层在5—6人左右、底层在20人左右^{[1][P69]}。部之为“六”,恰好符合这个管理学规律。进而部之为“六”,还可能有北周以来《周礼》六官改制的影响,杜佑所谓“六尚书似周之六卿”^②。文化的影响由此“叠加”在“技术原理”之上了。又周代“以刑统罪”,以五个刑名统摄三千罪名。中古以来的新“五刑”转而“以罪统刑”,其罪名、刑种与罪罚的衡平更好地体现了“技术合理性”。同时,刑之为“五”,当有三代“五刑”概念的影响,这个传统因素“叠加”在这个进化过程上了。类似的已成常识的东西,显示了“原理”的客观存在及意义。

秦汉实行郡县两级制,中央直接面对100多个郡国,给郡守以重大自主权。而魏晋南北朝时,州和都督区先后成为行政层级,形成了府、州、郡、县体制。这时的各政权人口远不及汉,地方层级却繁密了一倍。这如何解释呢?因其时皇权萎靡、政治动荡,人们或从“封建割据”评述这个现象;也有人认为层级多则上下悬隔,所以从中央集权角度看,层级应尽量简洁。然而,问题还有另一方面。若总管理对

象数量不变,层级增多则管理宽度变小、管理人员增多,随即控制强化、权力集中、组织结构“垂直化”,当然也将出现信息不畅,效率下降^③。管理宽度增大则相反:控制变弱,下属的自主权增大,结构“扁平化”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等级组织越扁平,其中的权威就越分散。”^④皇权萎靡、政治动荡时,中央若直接面对数十百个郡国,显已力不从心。所以,此期制度制定者令地方层级趋繁,乃是一种自适应调整,意在强化监管、维系集权。当然,这又是以牺牲效率为代价的。秦汉皇权与集权足够强大,足以对冲“组织结构扁平化”所伴随的权威分散,故能兼收层级简洁而运作高效之利。北朝后期至隋政治复兴,裁减州郡县,废郡存州又废州改郡,也可以由此得到较好理解。也就是说,在此期地方行政研究者所揭示各种原因外,还有“技术原理”作用其间。把“叠加”在一起的各种原因、包括技术原因考虑在内,理解就可能更深入一些。行政研究者在讨论当代地方层级繁密的问题时,也可以参考这个基本“原理”。

魏晋南北朝的州郡县猥滥与地方官猥滥,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制造更多官位以安排人。当时中央官、地方官的设置莫不如此。而这背后,亦潜藏着组织原理。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指出,很多组织制度与行为不是为了效率,而是为了合法性与生存^⑤。“政治机构本身就是一个有着自身利益和要求的集体行动者”^⑥。据此,可提出一个“组织二重性”的认知。以

①参见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87页;朱国云《组织理论:历史与流派》(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6、87页;孙云《组织行为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13页。

②参见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

③从理论上说,一个人管4个人与管8个人,可想而知前者的控制更强。据罗宾斯计算,假设两个4100名员工的组织,一个管理宽度为4,一个管理宽度为8,那么后者需要多设两个管理层级,多设800名管理人员。参见其《组织行为学精要》(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282页以下。管理人员增多,控制增强;但生产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占比下降,相应地效率下降。

④唐斯《官僚制内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页以下。关于层级过多造成信息失真,参见同书第125、144页以下。又参见赫尔雷格尔等《组织行为学(第9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81页。

⑤参见迈耶、罗恩《制度化的组织:作为神话和仪式的正式结构》收入《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以下;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71页以下。

⑥马奇、奥尔森《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年第5期)。这样的思路,跟国家与官僚制研究呈现了交集。例如,斯考切波强调“国家自主性”,国家“具有自身的逻辑和利益,而不必与社会支配阶级的利益和政体中全体成员群体的利益等同或融合”(《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第27—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政客、官僚都可能施展其“掠夺之手”。施莱弗和维什尼认为“政治家们的目标并不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是追求自己的私利”(《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疗》第5页以下,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尼斯坎南认为“官僚并不是、至少不完全是受普遍福利或国家利益驱动的人”(《官僚制与公共经济学》第35、275页,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又曾峻认为“各级各类官僚、政客们的利益构成了国家的利益,他们的意志构成了国家的意志”(《公共秩序的制度化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第104页,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

“君—臣—民”为基本结构的那种政权 既是一个“功能组织” 必须提供公共管理产品; 同时也是一个“身份组织” 皇帝与官僚是一群“合伙人” 按等级身份来分享权势利益。作为功能组织 它要保障外部行政效率; 作为身份组织 它要维持内部身份和谐。由此展示了这种组织的“双重目标”^①。相应地在制度设计上 就会有“运作考虑”与“身份考虑”两个出发点。其各自比重与相互关系 因情势而异。

冗官冗吏造成了财政重负与政府臃肿 从行政运作看这是一种弊端。然而从身份安排看就不同了。叠床架屋的位阶、重沓繁杂的官号 提供了更多晋升机会、品位待遇和荣誉感 扩展了组织规模 增加了政权支持者。大型组织就不大容易消亡。“官僚组织很难消亡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 是它们庞大的规模”^{[2] P18、19、25}。好比一个铁盆 从使用便利看 其轻重厚薄应恰到好处; 而从铁盆自身来看 越粗越厚越笨重 它在宇宙中的存在寿命越长。体制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官僚“人多势众”。动荡战乱时则多滥封滥授 因为这时皇帝最需要支持者。

与魏晋南北朝相似 宋朝的头衔名号、品阶勋爵也十分复杂。有人把它说成是官僚制度高度发展的成果 也有人基于“唐宋变革论”予以阐述。钱穆的评价则是负面的“元丰改制, 一依唐规。不知唐代政府组织 已嫌臃肿膨大 宋在冗官极甚之世 而效唐制 自不能彻底。……此宋代治政所以终不足以追古。”^{[3] P572} 基于“运作考虑”看 过分复杂的位阶衔号与冗官冗吏 增加了管理复杂性与制度成本; 而基于“身份考虑”看 它们增进了内部和谐与生存能力。只把它们看成“弊端” 则无法理解其存在了很多个世纪的旺盛生命力。它所显示的 是此期政权“身份组织”色彩的浓厚程度。池田温把唐代官阶体系称为“身份官人制” 其由官品而来的待遇 超过了与职务有关的合理范围而泛及于生活的全体 用以表示附属于品官自身的身份特权 而不是针对职务的保障^{[4] P168}。其实, “身份官人制”至宋尚无根本改观 至少从品位结构看 唐宋间并无“变革”。

对“原理”层面的思辨 历史学者往往会觉得“大而无当”。其实不然 它能帮助解析很多制度现象。魏晋南北朝的品秩班爵错综复杂 近年相关研

究不断涌现 细节不断澄清 但在阐释各种位阶的意义与关系上 含糊暧昧而莫知所适 “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情况 往往而有之。这里 即存在着基本方法论的问题。

或认为北朝官阶变化的大趋势是学习南朝 是“南朝化”。其证据之一 是北魏孝文帝所改定官品 其中的官资安排参照了南朝十八班。实不尽然。且不说北魏孝文帝改官品在南梁武帝创立十八班之前 更重要的是 二者的结构、功能与原则、精神 相当不同。南梁武帝十八班的最大特点 是把官职借用为品位 用以安排官僚资位。列卿处于同一行政层级 故晋宋以来同在三品 这是合乎行政规律的; 而在南梁武帝十八班中 太常十四班 宗正、太府十三班 卫尉卿十二班 司农、少府、廷尉、光禄十一班 太仆、大匠十班 鸿胪、大舟九班。列卿的高低 竟有五班之差。官职在这里显然被用来赋予与升降个人资位。十八班的“实质”是什么呢? 简单说 就是把职官用如品位(很少有人注意到 从“技术原理”说 这种做法与宋初的寄禄官神似)。再看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 职令 列卿同在三品 所依据的乃是行政层级原则; 且其九品十八级三十阶与考课紧密结合 考课所晋升之阶 就是九品之阶。在这里 功绩制精神显现了。

从位阶体制的角度还能看到 南梁武帝的十八班之外 另有州二十三班 郡十班、县七班及流外七班 又有军号十品二十四班 不登二品之军号八班 施于外国之军号十品二十四班。班制之外 另有九品官品 封爵不在十八班之内, “赐民爵”仍在进行, 秩石仍在应用 而实际俸禄又未必合于秩级——各种序列错杂不一。而北魏废二十等爵、废秩石 孝文帝把阶、爵、军号、文武职事官纳入了九品三十阶 薪俸依品而定 进而与选官、考课、晋升深度耦合、精密对接 一扫南朝的杂乱无章 井然有序而一清如水, 展示了无可质疑的“技术合理性”。由此下启了唐代品阶勋爵体制 这是个“一元化多序列复合体制”。

我曾撰有《论北朝位阶体制变迁之全面领先南朝》(《文史》2012 年第 3 辑) 一文 这个“领先”的用语 曾经引起了一些疑问。在此我再度说明 所谓“领先”有特定意义: 第一 是就北朝位阶更接近唐制

^①管理学一般认为 组织应当寻求单一目标 是所谓“目标原则”。参见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387 页。然而 至少传统政治体制并非如此。

而言的;第二是就北朝位阶的功绩制精神和“技术合理性”而言的。南朝位阶尤其是梁武帝的官班改革更多地用以维系“身份和谐”。不妨参考格罗夫林的评价:南朝官僚制是一个“流亡贵族的福利体制”^[5]。相对而言,北朝位阶便有了明显变化,较多服务于“行政效率”了。宫崎市定用从“贵族主义”到“军阀官僚主义”来解释北朝位阶变迁,“北方民族的能量爆发,破坏了贵族制度”^[6](《官僚制与贵族制》)。又如黄惠贤指出“十六国北朝时期由少数民族军事贵族专政向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过渡,皇权的极度强化,促使少数民族走上官僚化道路。”^[7](P17-20)从评价上说,若坚持认为“身份考虑”的寻求并非不可取,当然也可以说,南北位阶制分别适合了各自“国情”^①。而如变换评价尺度,认为政府的任务就是提供公共管理产品,那么在此,北朝位阶就优于南朝,更具“技术合理性”。相应地,把北朝位阶变迁趋势说成是“南朝化”显有“南辕北辙”之病。

宫崎市定讨论九品中正制、兼及多种位阶,其夺目之处就是将之纳入了“贵族制—官僚制”二元框架(附带说,中国大陆的魏晋南北朝研究对“贵族制—官僚制”这个视角至今仍不敏感)。当然,宫崎市定的位阶研究尚未深入到“技术原理”层面,而原理层面的推进,不但有助于深入解析此期各种位阶的意义与关系,甚至可以把此期的品位结构,纳入周至清3000年的位阶制变迁史来认识。

自周朝以来,历代先后发展出了命数、五等爵、公卿大夫士爵、二十等军功爵、秩石、中正品、官品、十八班、九命、文散阶、武散阶、勋官、封爵、班位、科举学历……还有形形色色的名位衔号。以往学者对之都是分别研究的。然而,在错综纷纭、此起彼伏的背后,必有一些“技术原理”支配其间。一旦把它们发掘出来,就可以把那堆初看上去杂乱无章的位阶衔号编织为一条连贯的线索。

利用“品位分等—职位分等”的基本原理,再由技术层面进入政治层面,将之与贵族制、官僚制与皇权关系问题结合起来,就可以把周以来3000年纷纭

错综的爵秩品阶变化,梳理为五大阶段:1.周代品位分等最为发达,与其时的贵族政治相适应;2.秦汉秩级呈现较浓厚的职位分等色彩,对应着秦汉“以吏治天下”的政治形态;3.魏晋南北朝位阶体制又高度“品位化”了,系土族政治与部落贵族政治所致;4.唐宋繁复的品位安排、优厚的品位待遇,表明此期官僚阶层仍有浓厚的身份性;5.明清专制强化,其等级管理向职位分等有所回归,官僚的身份性下降。在“品位—职位”模式的照耀下,一条前所未有的变迁线索,由此浮现出来。错综纷纭、此起彼伏的各色位阶,在纳入这条线索之后,丝丝入扣、井井有条了。

周以来3000年连续发展的制度史,留下了丰富的位阶衔号史料。面对浩繁史料,对潜藏其中的具有“原理”意义的东西,我在《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一书中,若有查知,则努力予以提炼概括。例如,我们说某些时代品位分等更发达,这“发达”指的是什么?为此提出了“三指标”:品位体制的复杂或简单程度,品位待遇的优厚或简薄程度,获得品位的开放或封闭程度。周代品位简单,但待遇优厚、具有封闭性;唐宋品位繁复,待遇较优厚,具有开放性;等等。不同品位的功能差异,如何描述?为此提出了“五要素”,即权责、资格、薪俸、特权、礼遇,这就能更精细地区分不同品位的性质。汉代二十等爵有等级待遇,但不涉及权责、不构成做官资格,但晋以下封爵就构成做官资格了;中正品系一种做官资格,但不涉权责、也无薪俸,等等。古代品位序列,很大一部分是从职事官蜕变而来的,为此提出了“职阶转化律”……

最初对纷纭错综、千变万化的具体等级现象,即便考清了制度细节,仍不知其意义何在;而在建立了一个原理性的架构之后,它们在一个整体图景中便各得其所。所提出这些原理具有普遍性,可用于任何品位的分析。比如,从“技术原理”看,则从秦汉秩级到魏晋隋唐官品的变化,就不像以往那样,仅仅视为级名、级差的变动了。九品官品是一个大框架,把职、阶、勋、爵都容纳其中,这是一个“一元化多序列

①为维护魏晋南北朝的土族特权,当然也付出了政治代价,但这不是完全没有历史回报的。在这个动荡时代,土族系中华文化于一缕不绝,还丰富了中华文化宝库。例如,王瑶指出“高门世族不只是握有政治经济的特权,而且也是文化的传统继承者。他们有累代的上层家庭教育,有优裕的生活闲暇,有收藏的典籍和文化的环境。……我们虽然不能说名门大族出身的人底诗文一定好,但文学的时代潮流却的确是由他们领导着的”(《中古文学史论》第25、2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进而通观2000年,经史子集各类著作大部分是官僚作品。在这一意义上,不妨说中国传统文化也是一种“官文化”——士大夫是文化创造的主力军。就此而言,传统官僚制其实还有第三个组织目标:实行“士大夫政治”,文人兼为官僚,维系文化的传承创造。

的复式体制”。又如,从“技术原理”层面看,汉代朝位已显示了一种与官品类似的“一元化”功能:在各色官贵“欢聚一堂”时,通过空间位次安排,把秩级、爵级、班位、军号一体化了。所以,魏晋官品的问世,很可能跟朝位存在着相关性^①。再看后世,魏晋南北朝的官品效力有限,就往往通过朝位的居上、居下调节官资。北宋官品效力大降,与朝位密切相关的“合班”挺身而出承担“替补”,在管理官资上发挥着重大作用^②。而唐与明清官品正常发挥功能,朝位在管理官资上就没那么大意义了。朝班与官品的“此起彼伏”,其背后当有一个“技术原理”,即二者在功能上的相关性。

西方行政学、管理学、组织学大量地服务于现实需要,以“效率”作为首要论题^③,所以对人类社会的一般品位现象的研讨相当简略,不能为中国传统品位结构研究提供充足的分析工具,留下了很大一片灰色区域;而周以来 3000 年所留下的丰富品位史料提供了一个不小空间,可供中国学者提炼出新论题、新方法,从而不但使具体研究更深入系统,还可以把所发现的原理性认识反馈于现代行政学、管理学、组织学等。

中国自帝制伊始,便建立了一个世界上最庞大的政府体制^④。历代典章制度文献,也颇浩繁。中

国古代政治制度有它的特有问题,位阶衔号传统即是其一。此外,又如中国古代有一种官制设计思想,以《周礼》之书和新莽改制为代表,以高度数列化、形式化、礼制化的方式设计制度,从而体现出一种“官制象天”的独特思维。这种制度设计理念,在其他地方也不是没有^⑤,但在中国无疑是“尽其极致”。又如,中华法系的一大特点,就在于它是一种“行政化”的法体系。拘泥于“法治一人治”模式,便无法解释中华法系的系统化的法典和严整的司法机构——它不同于现代法治,却也很难简单说成“人治”。昂格尔有一个“官僚制的法”的提法^{[8][P44]},极富冲击力。据此可在法治、人治之外揭举一个“官治”概念^⑥。“官治”也有它自己的“技术原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各子系统都可能潜藏着尚未被揭示的“技术原理”,可以成为致力的选项。总之,深厚悠久中国制度传统,尤其是其特有问题,应能为人类政治制度研究提供新知——不光是事实方面的新知,还将包括“原理”意义上的新知。

[参考文献]

- [1]沙曼.组织理论和行为[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2]唐斯.官僚制内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①安作璋、熊铁基先行提出两汉以后的官品来自汉代朝位制度《秦汉官制史稿》第462页,齐鲁书社1985年版,但未作论证。我对官品与朝位的相关性作了排比论证。周文俊的研究又深化了对这种相关性的认识,见其《魏晋南北朝官品与官资秩序研究》(中山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9页以下。

②按:有学人质疑我的这一论点,认为元丰改制后寄禄品阶恢复了效用,但“杂压”依然在行用,班位并没有回归到官品,所以杂压产生原因并不仅仅源于官品失效。借此机会我作一解释。我的观点本是这样的:北宋前期的官品效力下降,“杂压”的形成,其原因是唐后期至宋初职事官的“品位化”。在这一意义上,“杂压”的出现可以看作官品失效的代偿。参见拙作《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八章第五节“唐宋间职事官的阶官化”第299页以下。《文献通考》所载《文德殿常朝立班图》应系宋初之制,其与《太祖建隆三年合班仪》高度一致,正是官品失效而朝位取而代之的反映。又由《文献通考》所载《合班图》所见,大量官员处于依官品排序的队伍之外。这都与唐代依官品列班的做法,大相径庭。元丰改制后,这个“品位化”的宏观运动并未消歇,“杂压”仍在行用,这应理解为官品效力仅是有限恢复了。从长时段看,明清官品的效力充分恢复,故官员朝位转以官品为本,这依然反映了官品与朝位间存在着相为表里的关系。这种“相为表里的关系”,不能误解为“杂压”的原因仅仅在于官品失效。(附带说,孙梦驰认为《文献通考》所载《合班图》,其名不确,此图应系《通志·图谱略》存有其目的《垂拱殿常朝立班图》,误题作了“合班图”。见其《北宋前期班序制度初探》,山东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3页以下。)

③如吉布森等认为,管理者致力三个效率层面:个人效率、群体效率和组织效率。参见其《组织学:行为、结构和过程》(电子工业出版社2002年版)。登哈特指出,围绕促进组织效率而展开的研究,是公共行政学者的支配性主题。参见其《公共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鲁·拜厄斯概括说:“管理是确定如何最好地使用一个企业的资源去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参见其《管理学:技能与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又如,科恩、埃米克《新有效公共管理者:在变革的政府中追求成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这样的书题,也表明了“效率”是其探讨焦点。

④西汉末人口5959万余,正编官吏约达13万以上,是同期罗马帝国的20倍,是4—5世纪罗马帝国的4倍。唐玄宗时在籍户口5000多万,官吏多达36.6万以上。美国在19世纪后期人口达到6000万左右,其时公务员数量是13万左右,其“官民比”与中国汉朝相当。而同期即19世纪后期的清政府是同期美国政府规模的10倍以上,其品官、胥吏及衙役合计,可达170万至200万,仍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

⑤戴尔曾提到:“有些组织工程师易于认为好看的组织图本身就是目的,他们的任务就是使得组织图看来对称,成金字塔或‘扁平形’等,而将对‘对称图形’的偏离视为旁门左道”(《伟大的组织者》第1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⑥关于“官治”,参见拙作《中国传统政体问题续谈》(《北京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所论“法制、专制”“官僚制的法”。

- [3]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4]池田温.中国律令と官人机构[A].前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会——仁井田博士追悼论文集[C].东京:劲草书房,1976.
- [5]Dennis Grafflin.“The Great Family in Medieval Southern China”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1:1,1981.
- (阎步克(1954—)男,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和政治文化史研究。)
- [6]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的研究:科举前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7]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5卷(魏晋南北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8]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科技方法与历史学研究

王昌燧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人文学院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北京 100049)

虽然大学的专业是工程物理,但我一天也没能从事核工程事业,而是几乎一辈子埋头于科技考古研究,尽管这是命运,然而仍应承认,一定程度上的确取决于自身的选择。所谓科技考古,即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分析研究古代遗存,攫取丰富的潜信息,再结合考古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方法,探索古代社会历史的科学。30多年来,科技考古学科在中国得以迅速发展,它全方位地改变了中国考古学的面貌,使之发生了质的变化^[1]。

一、中国科技考古的简要发展阶段

众所周知,考古学隶属于历史学,且这一事实并不因考古学成为一级学科而有所改变。既然现代科技可以有效助推考古学,从原则上讲,现代科技方法在历史学研究中同样应有诱人的应用前景。由此可见,在探讨科技方法与历史学研究的关系之前,有必要首先简介中国科技考古的发展阶段(这里暂且忽略民国时期科技考古的具体事例和相关影响,仅从1949年以后说起)。

1950年代初期,南京博物院教授罗宗真将宜兴周处墓的发掘文物送到南京大学化学系作检测。这种请自然科学家帮助考古学家分析不熟悉文物的阶段,可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考古的初始阶段。

1957年,中国科学院原子能研究所仇士华、蔡莲珍夫妇被错划为右派。杨承宗将二人推荐给夏

鼐先生。在夏先生强有力的支持下,仇、蔡二人自力更生,筚路蓝缕,居然建成了中国第一个¹⁴C测年实验室,并测定出一批可信的考古年代数据。“文化大革命”后,他们和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合作,发表了数以千计的年代数据,构建了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年代序列,奠定了中国¹⁴C测年的基础。这一阶段应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科技考古的第二个阶段^①。

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以断代测年、冶金技术和古陶瓷研究队伍为主体,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北京科技大学等发起筹备中国科技考古学会,并陆续召开了5届全国科技考古学术讨论会(如今已召开了14届),使中国科技考古工作者有机会聚会一堂,交流成果,商讨科技考古学科的发展大计。与此同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长俞伟超组织班村考古发掘,邀请自然科学多个领域专家开展综合研究。显然,这应计为当代中国科技考古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1996年,多学科协作研究的重大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正式启动。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取得了十分重要的成果^②。接着,随着中华文明探源过程的持续开展,使中国考古学与科技考古得以全面发展,此可视为当代中国科技考古发展的第四个阶段。

如今,中国考古工作者借“一带一路”之东风,

①参见仇士华等《中国¹⁴C年代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